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部分闲置房产进行处置，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因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累计拖欠公司工程款共计15,943,328元。为妥善化解债权债务问题，2025年11月，公司与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经充分协商，就该笔债务清偿事宜达成一致，确定采用现金清偿与以资抵债相结合的方式全额结清上述欠款。

本次抵债事项中，以房产抵偿债务金额合计11,036,863.34元，占申请清欠金额69.23%。公司选定抵债房产共计18套，目前该批房产已完成过户登记，产权归属我公司名下，相关权属手续合法完备。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对上述18套闲置房产进行对外出售。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锦绣中华一期，类别：别墅，房号：A-5#，资产价值：人民币1115044元；

2.锦绣中华一期，类别：别墅，房号：B-5#-101，资产价值：人民币652827元；

3.锦绣中华一期，类别：别墅，房号：B-5#-102，资产价值：人民币645778元；

4.锦绣中华一期，类别：别墅，房号：B-5#-103，资产价值：人民币645778元；

5.锦绣中华一期，类别：别墅，房号：B-5#-101，资产价值：人民币652827元；

6.锦绣中华一期，类别：别墅，房号：BE-5#-102，资产价值：人民币969549元；

7.锦绣中华一期，类别：别墅，房号：BE-8#-103，资产价值：人民币647493元；

8.锦绣中华一期，类别：别墅，房号：B-1#-103，资产价值：人民币647493元；

9.锦绣中华一期，类别：别墅，房号：BE-1#-103，资产价值：人民币643167元)；

10.贵府，类别：住宅，房号：9-1-401，资产价值：人民币522014.74元；

11.贵府，类别：住宅，房号：9-3-501，资产价值：人民币518947.52元；

12.贵府，类别：住宅，房号：5-4-401，资产价值：人民币502520.36元；

13.贵府，类别：住宅，房号：11-2-401，资产价值：人民币518294.92元；

14.贵府，类别：住宅，房号：11-3-401，资产价值：人民币518294.92元；

15.贵府，类别：住宅，房号：5-2-302，资产价值：人民币502520.36元；

16.贵府，类别：住宅，房号：11-1-302，资产价值：人民币518294.92元；

17.贵府，类别：住宅，房号：3-4-501，资产价值：人民币408009.8元；

18.贵府，类别：住宅，房号：3-1-502，资产价值：人民币408009.8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法定程序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价值以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三)权属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讼诉、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正常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中涉及每一项房产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拟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交易对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本次拟出售的18套房产为公司抵债取得的非经营性存量资产，并非公司核心经营资产，长期持有无法产生持续经营收益，还将产生物业维护、管理等持有成本。本次出售该部分房产，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的合理经营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回笼流动资金，降低存量资产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资产流动性与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集中资源深耕主营业务，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

六、授权事项

为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上述房产，并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房产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交易、审批手续、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434,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434,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8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8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65,695	99.7704	168,573	0.22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65,695	99.7704	168,573	0.229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65,695	99.7704	168,573	0.229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65,695	99.7704	168,573	0.229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65,695	99.7704	168,573	0.229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96,078	97.3923	168,573	2.60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65,695	99.7704	168,573	0.229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65,695	99.7704	168,573	0.229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65,695	99.7704	168,573	0.229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65,695	99.7704	168,573	0.229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96,078	97.3923	168,573	2.6077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296,078	97.3923	168,573	2.6077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296,078	97.3923	168,573	2.6077	0	0.0000
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296,078	97.3923	168,573	2.60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6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剑；何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4503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1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5.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5.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1	发行主体	√
6.02	发行品种	√
6.03	发行规模	√
6.04	发行方式	√
6.05	发行期限	√
6.06	发行利率	√
6.07	发行价格	√
6.08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6.09	募集资金用途	√
6.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11	上市安排	√
6.12	偿债保障措施	√
6.13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6.14	决议有效期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审阅《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子议案5.01：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议案5.02：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子议案5.03：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6/6/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联系人员：邵径舟

联系电话：0531-68889002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	关于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01	发行主体			
6.02	发行品种			
6.03	发行规模			
6.04	发行方式			
6.05	发行期限			
6.06	发行利率			
6.07	发行价格			
6.08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6.09	募集资金用途			
6.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11	上市安排			
6.12	偿债保障措施			
6.13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6.14	决议有效期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原《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相应废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节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节能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1	2026/6/1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40,380,390股增加至6,544,486,074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前次调整情况

"节能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六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33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不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3.33-0.00295=3.3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3.33元/股(四舍五入)。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节能转债"转股价格。

"节能转债"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40,380,390股增加至6,544,486,074股。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44,486,0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06,233.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2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6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6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9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节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根据